

启政复〔2024〕83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市近海镇近海农场原财贸职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近海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批准〈启东市近海镇近海农场原财贸职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近政发〔2024〕21号）已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启东市近海镇近海农场原财贸职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

本次规划地块位于启东市近海镇，总用地面积14366平方米。其中，JH-CM-01地块东至近农路，西至泯沟，南至厂房，北至

道路，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地块面积 2286 平方米，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 45%~60%，绿地率 $\leq 6\%$ ，机动车停车位 ≥ 0.4 车位/百平方米，交通出入口方位为东，建筑限高为地上 24 米，地下 -6 米。

JH-CM-02 地块东至泯沟，西至近农路，南至厂房，北至道路，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地块面积 12080 平方米，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 45%~60%，绿地率 $\leq 6\%$ ，机动车停车位 ≥ 0.4 车位/百平方米，交通出入口方位为东，建筑限高为地上 24 米，地下 -6 米。

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
